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50104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4月14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5年0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4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上一个封闭期开始之日的18个月对日。即本基金任一个封闭期加上其后一个开放期构成的周期总时长原则上为18个月。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或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财通基金微管家汇款交易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 时间相应延长。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同费率

本基金场外/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	1.5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赎回费全额计人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

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 时间相应延长。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人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人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人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现欲转换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T日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T日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000×1.50%=165.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00-165.00=10,83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835.00×0%/(1+0%)=0.00元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0.00=165.00元

转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65.00)/1.200=9,029.17份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5.2.1 转换业务规则
-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人基金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费用。
-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人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人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基金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应予以公告。
 -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端/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 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8) 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 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 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 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基金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 6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 6.1.2 非直销机构
-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6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即在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6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投资人应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